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能够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颜莉：女，1972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专业，博士研究生，教授职称，具有会计专业背景。1994 年 6 月至今，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许贤泽：男，1967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，博士研究生，教授职称。1992 年至今任武汉大学教师，2019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慧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我们均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颜莉	8	8	6	0	0	否	3
许贤泽	8	8	6	0	0	否	3

我们认为，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重大事项相关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。

(二)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2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8 次，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、提名委员会 2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，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我们认为，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三)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通过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。同时，我们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，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同时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

况，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送达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导致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、同地区的薪酬水平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2 年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具体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尽职尽责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经其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

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要求披露了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业绩预告和年度业绩快报，信息披露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原则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利益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关注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。我们认为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各

项职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十二）独立董事认为可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整体情况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作规范、制度健全，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 年度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、独立和诚信的精神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；同时，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等文件的客观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。

2023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，充分发挥自身在专业知识和经验上的优势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颜莉

2023 年 4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许贤泽

2023 年 4 月 19 日